

2024年12月
21
星期六
甲辰年十一月廿一
陕西省总工会主办
陕西工人报社出版
1950年2月7日创刊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61-0015
邮发代号 51-7
零售每份 8915 期
今日 4 版

生活周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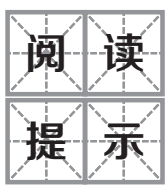


本期编辑:王青 校对:胡建宏

公共场所直播拍短视频边界在哪?

专家建议:将医院等场所划分为禁止直播区域

张守坤 张婉莹



近日,#顾客意外入镜店家直播闹索赔支持#登上热搜榜——火锅店老板平时喜欢在店里做直播,以此招揽生意,有顾客入镜直播间后,认为火锅店老板侵犯了自己的肖像权,将其告上法庭,最终获赔500元。此事引发网友对“吃饭逛街被直播”话题的广泛讨论。当下,直播和短视频成为人们分享生活、获取信息以及开展商业活动的重要方式,公共场所也逐渐成为众多主播和短视频创作者青睐的场景。那么,在公共场所直播和拍摄短视频的界限在哪里?无意间入镜的群众合法权益如何保障?为此,笔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聚焦

近日,一名拥有4000多万粉丝的网红因在公共场所直播时用烤鱿鱼的竹签捅游客臀部而引发热议,其直播权限被封禁15天。12月4日,三亚警方发布警情通报,称该网红为吸粉引流,经过策划,聘请女子(视频中“骚扰”女子)合演低俗视频,并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直播,造成极其恶劣影响,已依法对其行政拘留10日。

笔者注意到,近段时间以来,多起与公共场所直播、拍短视频相关的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讨论。不少人发出诘问:公共场所直播、拍短视频,是否侵犯他人肖像权?是否扰乱公共秩序?公共场所直播、拍短视频的边界在哪儿?

多名受访专家指出,在公共场所直播、拍短视频的行为,应以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为首要条件,同时不能扰乱社会公共秩序、误导舆论。我国现行法律框架已经对网络直播、短视频内容作出了约束,但仍有一些主播为了流量“铤而走险”。平台需进一步健全审核和处罚机制,完善举报反馈机制,将逾越底线的直播和短视频及时下架。

公共场所肆意直播 扰乱秩序频生争议

“你们看我后面……”前不久,拥有百万粉丝的网红“麻辣烫”在广州白云机场直播。直播过程中,她突然将镜头对准身后一对有亲昵行为的情侣,不仅出言示意直播间观众关注,且不停抿嘴窃笑。在登机过安检时,她不顾安保人员提醒,坚持直播安检过程。最终,“麻辣烫”的平台账号被封禁,相关作品被清空,其所在公司发布了她的道歉视频。

无独有偶。10月15日,航空测评网红主播“小虎行”酒后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进行直播,要求某民航公司值机柜台的一名女性志愿者摘除口罩,遭拒绝后对该志愿者及现场管理人员反复骚扰。次日,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通报称,警方已依法对该主播作出行政拘留处罚。

笔者梳理发现,除了机场、医院、地铁站、火车站乃至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都是一些主播经常直播和拍短视频的场所。一些主播为了吸引观众的注意力,会不时做出一些夸张、怪异的行为,如大声喧哗、打闹、堵塞通道等,扰乱了公共场所的正常秩序。

例如,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内的咖啡店,因其建筑外立面的欧式复古风格,吸引了诸多网红达人、摄影爱好者前往拍摄甚至直播。大量的“打卡”行为挤占了医院道路,当地居民反映就医体验大打折扣。

对此院方表示,将在前期管理的基础上继续加强管理,对于商业拍摄、长时间占据为患者提供休息的座椅、使用补光灯等大型专业设备等行为进行劝阻,以保证医院正常诊疗活动的进行,为患者提供更舒适的就医体验。

在山西省运城市某医院,有人夜间在大厅直播唱歌,医院竟然成了“练歌房”。

患者和附近居民对此颇有怨言。

在地铁站、火车站等场所,有个别直播刻意将镜头对准来往人群,甚至对着他人的脸进行直播,不少行人对此行为深恶痛绝。

近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调解一起侵权纠纷。小丽(化名)在餐厅吃饭时,看到有人在拍摄打卡视频,镜头冲着自己拍进去,后续却在对方发布的探店视频中,看到了自己的整个面部。由于视频不断被点击、收藏、转发,持续传播给她带来了困扰。小丽联系了短视频平台,但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于是,她将短视频平台



告上法庭,要求其删除视频、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精神损失。

经法院调解,短视频平台赔偿小丽1万元。

直播拍摄应有边界 不能侵害他人权益

“公共场所是否可以直播、短视频拍摄?边界究竟在哪儿?”这是近期多起相关事件发生后,网友共同关注的话题。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朱巍分析,根据《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网络主播不得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影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影响他人正常生活,侵犯他人隐私等场所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场所拍摄或播出。在公共场所的直播行为,以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为首要条件。此外,判断直播是否可行需考虑多方面因素,包括是偷拍还是公开直播、拍摄重点是自己还是他人、拍摄场所或直播时段是否影响他人生活等。

“如有网红在火车站直播,如果火车站是废弃不用的,一般问题不大;若是正在使用,就需考量是否影响正常社会生活秩序及行人通行等。”朱巍说。

他认为,如果在直播、拍短视频时将镜头对着别人或引导公众关注某个人、某类人或某件事,这种行为可能侵害他人隐私权、名誉权、肖像权等相关权利,甚至可能引发网络暴力。

除个人肖像被迫入镜外,有网友反映,经常遇到他人举着手机东拍西拍,甚至会对着路过行人的个人物品进行拍摄。近日,一则消息登上热搜榜:广东一男子吃饭时,一名陌生男子突然走过来,对着其桌子上的饭菜拍照,然后转身离开,留下正在吃饭的男子“一脸懵”。

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甄景善告诉笔者,自然人对个人物品享有所有权,包括对物品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如果拍摄是出于个人兴趣、艺术欣赏等非商业目的,没有公开传播,通常不构成侵权;但如果拍摄是出于广告、宣传等商业目的,或进行公开传播,可能构成对他人的

真实性和可追溯性;加强内容监管,采取定时巡查、集中整治等方式,将技术手段与人工审核相结合,对上传的内容进行筛查,及时发现并删除违规内容等。

相关部门和平台一直在针对性治理直播和短视频乱象,为何仍有主播“铤而走险”?

田韶华认为,一方面,在人人都有手机的时代,直播变得非常容易,而且也更加具有隐蔽性,许多被侵权人并未意识到自己“被人镜”,导致直播侵犯隐私权、肖像权的现象普遍存在;另一方面,在经济利益推动下,一些直播者无视道德和法律约束,且相应的违法成本并不高,导致逾越底线的直播泛滥。

“部分直播平台也未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导致一些侵权行为被发布和广泛传播。”田韶华说。

朱巍补充道,乱象频发还与一些地方的管理者和场所经营者未充分履行义务有关。比如网红在超市直播可能侵害顾客隐私,但有些超市对此不管不顾。

受访专家认为,有效治理公共场合直播、拍短视频乱象需要政府、平台、公众等多方共同努力。

甄景善建议,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公共场合直播、拍短视频这一特定敏感领域制定具体行为规范,区分不同场所的敏感度划定直播区域。例如将医院、机场等特定场所划分为禁止直播区域;对于可直播区域,可以指引相关区域的设置条件和流程,甚至可以对直播时间、直播模式、直播内容等作进一步规范,为平台监管提供更加清晰明确的法律依据。

“平台应当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结合人脸识别等信息技术手段,确保直播主播与实名认证主体一致,并通过与主播签订自律协议,对主播进行直播前培训等方式,明确主播的行为规范和责任,提高其专业素养和法律意识。建立严格的审核标准和流程,做到对违法违规内容能够及时发现,并快速采取处置措施。”甄景善说。

他还建议,建立健全用户反馈机制,鼓励用户举报违法违规内容;明确举报受理的标准与范围,畅通用户举报渠道,对用户举报进行及时回应和处理,确保用户权益得到保障。

明确划定直播区域 健全审核处罚机制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规范网络直播和短视频的政策。

2016年,中央网信办发布《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加强对互联网直播服务的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2021年,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网络直播行为的正面引导和规范管理。

各短视频平台响应监管部门专项行动,采取大量举措规范直播和短视频乱象。例如,落实实名认证制度,以确保账号

想职工所想 贴心服务

王晔霞

最近,分别阅读了陕西工人报推出的两期《生活周刊》,其以丰富实用的内容和新颖亮丽风貌,令人耳目一新,亦让人不由得心悦诚服。

在这个冬天,手捧一份服务职工的《生活周刊》,如沐三月的阳光春风,让人倍感亲切温暖。从其所呈现给读者的内容来看,的确是设身处地,想职工生活之所想、之所需,从版面到栏目设置,不仅彰显了针对性、服务性、知识性和实用性等特点,而且紧跟职工生活的实际需要,体现了贴心服务职工。

具体来说,12月7日首次亮相的《生活周刊》,首先吸引我的是2版健康版的“御寒单品”这篇文章,图文并茂,不但好看,而且在冬日寒潮来袭之际,给人生活提供了具体的指导帮助。该版《健康关注》栏目推出的“十大流言”,如“长期喝纯净水有害健康”“年轻时不爱穿秋裤,老了会得‘老寒腿’”等,与职工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通过科学解读,令人增长知识,学会了辨别真伪,避免了误区。连续两期,健康版推出的《中医百汇通》《健康生活小知识》《心理加油站》新栏目内容,都对职工身心健康健康防治有实际具体的帮助。以此,可鉴为职工健康服务的用心用心。

两期的首版也都体现了明显的“法治”特色,所编发的内容聚焦民生法律热点,贴近职工生活,解答职工法律咨询,例如:离婚后需要“夫妻债还”吗、如何管住狂飙的“小电驴”等内容,联系实际普及法律知识,又有可读性、趣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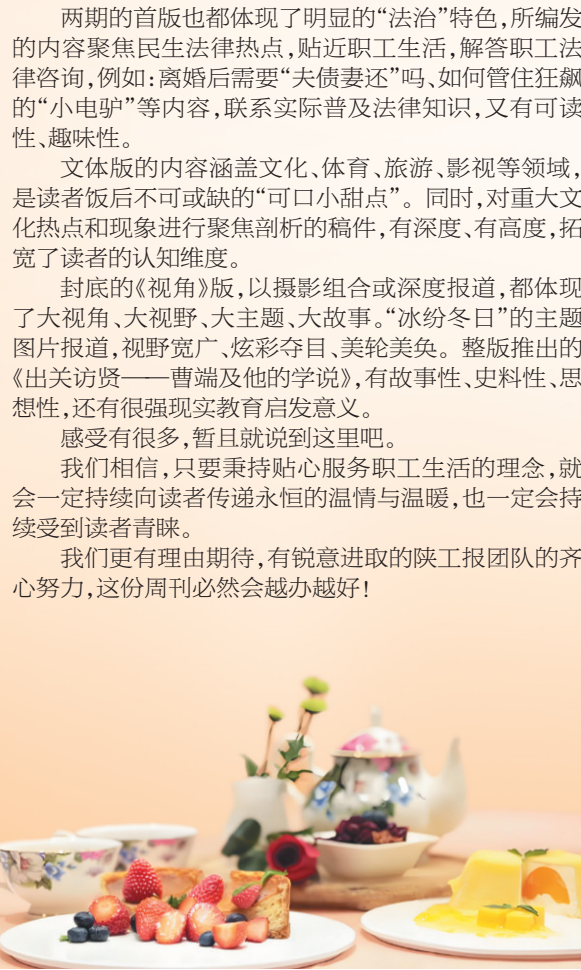
文体的内容涵盖文化、体育、旅游、影视等领域,是读者饭后不可或缺的“可口小甜点”。同时,对重大文化热点和现象进行聚焦剖析的稿件,有深度、有高度,拓宽了读者的认知维度。

封底的《视角》版,以摄影组合或深度报道,都体现了大视角、大视野、大主题、大故事。“缤纷冬日”的主题图片报道,视野宽广、炫彩夺目、美轮美奂。整版推出的《出关访贤——曹端及他的学说》,有故事性、史料性、思想性,还有很强烈的教育启发意义。

感受有很多,暂且就说到这里吧。

我们相信,只要秉持贴心服务职工生活的理念,就会一定持续向读者传递永恒的温度与温暖,也一定会持续受到读者青睐。

我们更有理由期待,有锐意进取的陕工报团队的齐心协力,这份周刊必然会越办越好!



拍案说法

试吃栗子被烫伤 法院判商家无责

郭保利

西风起,板栗香。秋冬时节最应景的小吃莫过于糖炒栗子了。油亮亮的栗子在铁锅里翻炒,浓郁的焦香味盈满街巷,一口咬下真是回味无穷。今天这起纠纷就发生在一家胡同中的干果店里。

“好香啊,刚出锅的栗子,真想尝一个。”

“哎呀,烫死了!”

“这还没上架呢!我们没说能吃啊。”

“栗子是你家买的,你们得负责。”

顾客在消费时受伤,经营者一定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消费者自行试吃栗子被烫伤的案件,对消费者的赔偿诉求不予支持。

案情回放

李女士出门逛街,看到一家干果店摆着一筐新炒好的板栗。此时两个店员正忙着,李女士没打招呼,顺手拿起一颗板栗塞进了嘴里,结果烫伤了嘴。双方就赔偿事宜沟通未果,李女士诉至法院。

李女士认为,干果店作为经营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经营者有安全保障义务,但消费者也有安全注意义务,各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均应依法平等保护,不能无限要求经营者承担责任,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应符合社会公众的普遍期待,以建立公正透明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案中,虽然原告在经营场所因品尝栗子受伤,但栗子尚未进入流通环节,无论按照法定标准、合同约定、行业标准,均难以苛责经营者消除一切潜在风险。原告系成年人,有丰富的生活阅历,在品尝前应对栗子是否允许试吃、是否适宜试吃进行合理判断。同时,刚出炉的栗子温度高容易

【法官提示】

消费者在享受权益的同时,也应当承担一定的注意义务,在商户经营场所中应当保持应有的警惕,注意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避免因自身疏忽而导致的损害。

经营者对消费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但对于小微企业而言,过高的安全保障要求可能超出其实际经营能力,导致其无法维持正常经营,从而不利于市场竞争和可持续发展。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应充分考虑小微企业的经营情况,合理确定责任边界。

商洛市公安局
推进“破小案暖民心”专项行动

本报讯(原告赵 李煜)日前,笔者从商洛市公安局获悉,自“破小案暖民心”专项行动破案攻坚战部署开展以来,商洛公安机关聚焦侵害群众利益的民生小案,坚持以打促防、以打增效,全力提升破案率,11月以来,共破获传统“盗抢骗”刑事案件8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2人;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1人,有效震慑各类违法犯罪,最大限度为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商洛市公安局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多个警种部门分别牵头开展案件打击、防范管控和警情研判等具体工作。各县区公安机关也相应成立了组织领导机构,形成了目标明确、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开局。

11月26日,洛南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经过数小时紧密作战,成功破获砸汽车玻璃盗车内财物系列案件,打掉盗窃团伙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破获本地案件9起,带破山阳、丹凤两县案件4起,追回群众被抢车辆、物品约11万元。在专项行动中,各警种部门密切协作、合成作战,11月以来,全市共破获“砸车窗”“拉车门”式盗窃刑事案件27起,抓获作案成员17人。

商洛市公安局坚持整体防控,持续健全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不断提升安全防范水平,实现“少发案、多挽损”。商洛各级公安机关聚焦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小案,做到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办,坚持破案打击和追赃挽损并重,确保案件“快破、快追、快还”。11月以来,该市举行赃物返还大会3场,累计返还现金280余万元及汽车、电动车、摩托车40余辆;共返还各类财物427万元,为群众追回被骗资金23.7万元。